

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 2017 年我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7]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制定我院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本着客观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教学[2014]4 号）、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究生[2016]3 号）等文件，坚持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；既要全面考察，又要有所侧重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各项工作；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，负责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成员如下：

1、学院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胡友彪

成 员：盛鹏飞、吴基文、余学祥、姚多喜、许光泉、张平松

秘 书：杨柳荫

2、地质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：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专家库成员：吴基文、余学祥、姚多喜、许光泉。

3、环境工程专业综合考核专家组：从专家库成员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专家库成员：胡友彪、陈明强、董众兵、桂和荣、何 杰、陈明功、李寒旭。

4、如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的申报人员较少，可以将地质工程专业、环境工程专业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予以合并，从两个专家库中选择专家，组成专家组。

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1、报名

符合条件（具体报名条件见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7]6 号））的申请者，将能够反映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、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交送至学院，提交材料详见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7]6 号）中附件 2—安徽理工大学“申请审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报名材料明细表。

2、学院审查

对照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审核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究生[2016]3 号）的要求，由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，并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，同时将入围者相关业绩材料进行公示。

四、综合考核

1、综合考核的内容

主要包括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两个方面内容。其中业务素质包括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，和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。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、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，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精神、创造能力和培养潜能等。综合素质包括申

请者的政治素质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和心理健康等。

2、综合考核程序

(1) 申请者自我介绍：要求每位考生以 PowerPoint (PPT) 的形式汇报自己的情况；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。

(2) 答辩环节：专家组成员提问、研究生做出回答和交流。

(3) 专家组成员评分：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、专家推荐书、相关的支撑材料附件、硕士阶段成绩、研究生的自我介绍、现场答辩情况，对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分别进行评分，评分采用百分制的形式。

五、综合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 = 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×0.6 + 外语应用能力×0.2 + 思想品德×0.2。面试综合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序号	环节	时间	地点	责任人
1	组织、领导	3.2 前		胡友彪
2	实施细则	3.3 前		张平松、杨柳荫
3	报名及材料提交	3.6 前， 过期不予审核	地环学院 413 室	杨柳荫、张平松
4	资格审查，业绩材料公示	3.10 前		杨柳荫、张平松
5	报考材料上报	3.10 前		杨柳荫、张平松
6	综合考核	3.17 前	地环学院 406 室	胡友彪、张平松
7	材料上报	3.17 前		杨柳荫

七、录取

学院完成综合考核工作后，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，以及学院招生学科的招生数，确定拟择优录取人员名单，并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及综合考核的有关材料报校研究生院审核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按照录取有关程序进行录取。经学校批准录取的学生须与学院、招生导师就博士培养要求、目标任务等签订合同。

八、纪律要求及其他规定

1、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认真组织好考核，并做好考核的记录。参加综合考核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工作程序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考生，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，以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2、凡有亲属报考我院今年博士研究生者，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。

3、其他要求参见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[2017]6 号）。

4、招生违规社会监督举报电话：0554-6668752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